

臺南市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音樂藝術才能班鑑定流程

日期：108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日）

時 間	項 目	地 點	備 註
8：30-- 8：40	所有考生 報到	永福館 1F 中庭	考生 1F 中庭報到，領取 識別證 後請上永福館 2 樓等候。
08：45— 09：00	測驗說明	505 教室 (識別證:1-17)	由工作人員統一帶領到 4 樓 505 教室準備，說明考生注意事項及鑑定流程。(樂器及鋼琴伴奏老師需和考生一同在教室內準備，家長請於 2F 家長休息室休息)
09：00 開始 一人約莫 8-10 分鐘	樂器演奏	永福館 4F 合奏教室	考試順序： 由識別證 01 號 開始考試。考完樂器演奏的同學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進行音感、節奏測驗。
	音感測驗	第 10 號琴房	
	節奏測驗	第 04 號琴房	

◎所有考試項目測驗完畢後，請將**識別證**交給工作人員，方能離場。